

雲林縣 112 年度第一次祥和計畫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六樓禮堂

三、主席：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林處長文志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欣芸、王家駿

五、主席致詞：(略)

六、雲林縣 111 年第二次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主席裁示之列管情形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1	建請各運用單位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完訓紀錄，抑或於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後，確實於紀錄冊中建置志工完訓資訊(包含完訓日期及字號)，以利志工計算有效服務時數。	經系統核對，目前仍有 21 個單位未建置志工基本資料，38 個單位志工基本資料建置率未達 80%(如附件一)。志推中心將每月定期追縱單位系統操作情形，也請單位配合派員參加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研習。	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資料建置情形會影響後續申請榮譽卡及獎勵等相關權益，故請 p8 附件一所列出之單位儘快完成建置，並請志推中心於本 112 年辦理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研習前務必致電通知相關單位派員參訓。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情形
2	為響應環保，未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及志工相關獎勵等，能否皆改採線上作業。	經查，中央獎勵自 111 年開始亦可採線上申請，故配合中央政策，雲林縣榮譽卡於 112 年將開放線上及紙本申請並行，並辦理 4 場次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研習教導使用系統申請榮譽卡及獎勵，歡迎各運用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線上申請榮譽卡將於本(112)年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研習課程中，將透過授課方式指導大家，請各運用單位指派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系統管理者參訓，以利後續線上申請榮譽卡等相關作業；另僅開放線上申請榮譽卡，暫不開放單位自行列印榮譽卡。線上申請後，統一由社會處製發蓋有本府鋼印之榮譽卡，若單位收到之榮譽卡未蓋有本府鋼印，請單位告知並盡速繳回。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七、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業務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八、社會福利類志工業務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為確保志工權益，請各運用單位務必確實掌握志工投保情形。

說明：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111 年由衛生福利部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並以最低價格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另共同供應契約僅適用對象為政府機關，以往承保公司均同意民間單位依共同供應契約相同條件承保，然 112 年因承保公司歷經防疫保險對商業保險重大衝擊，加上近年來志工保險理賠率高，不符成本，故目前恐面臨投保年齡限制、保費過高、人數限制等問題，

擬辦：

- 一、因共同供應契約投保理賠無年齡限制，故請各運用單位務必掌握志工受訓情形，如運用單位志工高齡者居多，可善加利用多媒體影音教材播放，儘速完成訓練。
- 二、請各運用單位協助配合，如志工完成訓練後，於 20 日內協助志工向主管機關申請紀錄冊以利投保。
- 三、另有關 P10 附件二，本府依各運用單位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統計投保人數與實際函報本府投保人數有落差之單位，請再行重新確認，以確保志工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有關未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相關訓練、活動報名表及運用單位相關帳號密碼之申請表件皆須由單位主管核章，代表由單位授權後完成報名或申請，避免爭議。

說明：近期有運用單位反應，參與志推中心辦理的活動非為單位指派之人選，或是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帳號及密碼，非運用單位授權之管理者也有帳

號密碼，造成管理者困擾，故為避免爾後爭議，未來志推中心辦理的相關活動、訓練請各運用單位填妥報名表經主管核章後，再行掃描或傳真至志推中心，完成報名；另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之管理者，若各單位須辦理更換，請務必填妥申請表並由主管核章後完成申請。

擬辦：

- 一、參加本縣志推中心辦理的活動、訓練或聯繫會報等，請各運用單位填妥報名表後由志願服務督導(業務主管)核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後，完成報名。
- 二、另有關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社會智慧福利網等運用單位管理者如需新增或異動，亦請填妥管理者相關資料後，由志願服務督導(業務主管)核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後，完成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

十、散會：14 時 30 分。